

圖2 口試委員人數及資格

施測方式	委員人數 ¹		委員資格
個別口試 外語個別口試	以2-5人為原則	得視需要遴聘 預備口試委員 若干人	1.典試委員 2.相關用人機關、請辦 考試機關、職業(目的 事業)主管機關簡任 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或 有關團體富有研究經 驗者或專家學者
集體口試 外語集體口試			
團體討論 外語團體討論	以3-5人為原則		

註1：得視需要遴聘預備口試委員若干人。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。